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26/19-2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6/19-2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促請提供警方進入立法會執勤的相關文件

本人於上星期與閣下及立法會秘書長就警方於十月十六日及十月十七日進入立法會待命一事，清楚轉達多項要求，包括警方不應進入議員辦公室、議事廳外的綠色地氈及議事廳內，不應配備槍械，進入立法會的警務人員不能使用口罩，以及必須清晰展示警員編號等。

本人察悉秘書長已經將上述關注，向立法會主席及政府當局轉達，惟未收到任何具體回應，就此本人促請特函閣下盡快釐清秘書長以書面還是口頭形式，與哪一位政府官員溝通。本人認為不能對警方進入立法會執勤一事掉以輕心，新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日後亦須處理此重大事件，現促請閣下提供所有相關文件的副本，讓有意參選的議員及早獲得相關資料，以便在稍後的辯論環節中，就此議題作出充分討論及表態。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